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遲寄發有關

- (1)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4)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1)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3)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4)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